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2號

原告 張育誠

訴訟代理人 黃文章律師

被告 崇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成

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

彭敬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具狀表示兩造已有和解共識，希能當庭簽署和解筆錄，以免爭議，故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